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888號

原告 北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國書

訴訟代理人 簡銘輝

被告 黃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於民國107年4月2日，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其他違規罰款即停車費等亦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09年4月起，所未繳交之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違約罰鍰、行政管理費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而牌照稅、燃料費等稅捐及違規罰鍰等部分費用已由原告所代付，被告拒不繳付上開費用，致原告損失重大，且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之規定。為此，原告有權依法宣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。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及應收取規費明

01 細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02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
03 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
05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
09 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此應併予敘明。

10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1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呂安樂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謝淳有